

閣下如對本通函、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及第19至36頁，內容關於股份購回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重要提示

股份購回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購回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特別股息需待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派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17年3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天財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價」	指	每股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價3.837港元
「購回股份」	指	由First Kind所擁有之146,140,200股股份並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i)First Kind、安先生、黎女士、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於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無利益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及(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irst Kind」	指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作為持有本公司約19.17%股權之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First Kind、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就股份購回、清洗豁免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准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2月6日，為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First Kind及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安先生」	指	安郁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
「楊先生」	指	楊惠波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	指	黎倩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購回」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向First Kind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而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其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Kind就股份購回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6日之協議
「特別股息」	指	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合共約82,813,000港元（假設於該公告日期至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及不包括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購回導致可能須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人民幣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該貨幣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總裁)
朱荃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林盛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宣佈，於同日，其與First Kin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First Kind同意出售146,140,2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購回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

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意見；(iv)收購守則、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 2017年2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First Kin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First Kind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執行董事林盛先生亦為Hony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iii)王順龍先生亦為Hony Capital前任董事總經理外，First Ki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購回股份數目

146,140,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Kind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股份）總數約15.0%，包括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購回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並以現金支付。購回價乃經本公司與First Kind公平商業磋商，並參考於一段時期內股份之價格變動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購回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70港元折讓約12.2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70港元溢價約1.7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25港元溢價約0.3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45港元折讓約5.14%；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3港元折讓約8.71%；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43港元折讓約11.65%；及
- (g)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89港元溢價約103.12%。

First Kind每股購回股份之原平均購買成本約為1.55港元。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2016年9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5.00港元，而於2017年2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3.71港元。

完成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批准且無撤回(i)清洗豁免；及(ii)購回守則規則2項下之股份購回；
- (b) 最少四分三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 (c) 過半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購回獲取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之規定。

First Kind或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以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除非First Kind及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股份購回協議將告作廢並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First Kind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落實。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將以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以撥付股份購回。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範，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範，則以股本撥付。本公司具備公司法規定之可用充裕資金以落實股份購回。

就撥付股份購回資金而言，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與法國巴黎銀行（即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貸款人」），作為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人訂立承擔函件，據此，貸款人有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正式貸款文件）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當中包括：

- (a) 安先生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及黎女士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女士全資擁有）共同地不得不再為(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單一最大股東；
- (b)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不得不再由安先生和／或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及

- (c)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得不再由黎女士和／或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

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已計及下列事項：

- (i) 股份購回乃本公司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每股盈利之良機；
- (ii) 購回價處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每股收市價範圍3.71港元至5.00港元內，並接近同期於2017年2月2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每股收市價3.71港元。每股購回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3港元折讓約8.71%；及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24個月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天1,260,000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3%。基於股份交投淡薄及購回股份數量大，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相信，股份購回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一致行動集團及First Kind之股權以及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且完成註銷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安先生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	204,765,817	21.02%	204,765,817	24.73%
黎女士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2,097,261	13.55%	132,097,261	15.95%
Guidoz Limited	110,050,000	11.30%	110,050,000	13.29%
一致行動集團 ⁽²⁾	446,913,078	45.87%	446,913,078	53.97%
First Kind	186,750,000	19.17%	40,609,800	4.90%
其他股東	340,604,922	34.96%	340,604,922	41.13%
總計	<u>974,268,000</u>	<u>100.00%</u>	<u>828,127,800</u>	<u>100.00%</u>

附註：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一致行動集團及First Kind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緊隨完成後已完成註銷購回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所持之446,913,078股股份中，
 - 196,200,000股股份由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安先生直接持有之公司）持有，8,565,817股股份由安先生直接持有；
 - 126,232,000股股份由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女士直接持有之公司）持有，5,865,261股股份由黎女士直接持有；及
 - 110,050,000股股份由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及黎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賦予彼等權利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任何一間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因股份購回削減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7%。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不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其他責任。

本公司之意向是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購回及特別股息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股份購回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財務影響。

(i)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假設完成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將因而由每股約人民幣1.67元減少約18.6%至每股約人民幣1.36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約每股人民幣1.36元未有就擬派現金特別股息（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作出調整。倘已批准並考慮到特別股息，緊隨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36元減至每股約人民幣1.27元。

(ii)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假設完成於2015年1月1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將因而由每股約人民幣0.25元增加約12.0%至每股約人民幣0.28元。

(iii) 負債

股份購回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及對外融資撥付。於2016年6月30日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增加約187.5%至約人民幣759.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以內部資源償還日後到期之有關遞增負債。

(iv) 營運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人民幣692.7百萬元減少約12.1%至約人民幣608.6百萬元（假設提取長期貸款之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減用作償還股份購回之現金約人民幣495.6百萬元、股份購回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派發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3.2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股份購回代價之付款方式後，本公司認為，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之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之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釧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之領導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4,159,000元及人民幣314,782,000元。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200,000元及人民幣249,689,000元。

有關FIRST KIND之資料

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本公司約19.17%權益之投資公司。

根據First Kind所確認，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之投資，包括國內之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80.0%及由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擁有20.0%。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其餘51%由兩名個人平均（各自持有25.5%，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擁有。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本公司發起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倘執行人員給予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並投票，而按股數投票所投之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鑑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乃股份購回協議之條件，故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股份購回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申請清洗豁免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46,913,07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87%。除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7%。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已遞交清洗豁免申請予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購回協議條件之一乃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員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則股份購回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能進行。

上市規則

鑒於First Kin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及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之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First Kin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安先生及黎女士（即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ii)林盛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Hony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iii)王順龍先生（即Hony Capital前任董事總經理）已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回協議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待(1)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2)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後，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合共約82,813,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73,198,000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不包括購回股份）。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如獲批准）預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前後派發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所享有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自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於董事會建議就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益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定於完成之後，First Kind將不會享有購回股份之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及(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Kind擁有186,75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7%。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46,913,0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87%。基於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First Kind及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及(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基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i)安先生及黎女士（即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ii)林盛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Hony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iii)王順龍先生（即Hony Capital前任董事總經理）於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天財資本。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財資本意見之函件。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2017年3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敬啟者：

- (1)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對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9至36頁。

亦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此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謹啟

2017年3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意見。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
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2月6日，貴公司與First Kin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First Kind同意出售146,140,2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

鑒於First Kin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及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irst Kind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購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之場外股份購回。貴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倘執行人員給予批准，一般將待（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並投票，而按股數投票所投之最少四分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

倘股東於貴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46,913,07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87%。除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及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例將增至佔貴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7%。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已遞交清洗豁免申請予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批准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Kind擁有186,75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7%。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446,913,078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87%。基於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First Kind及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股份購回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股份購回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益關係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股份購回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股份購回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iv)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報表**」）；及(v)公開來源可得及聯交所網站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First Kind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份購回

I.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之藥業集團。貴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之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釷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之領導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2014財年**」及「**2015財年**」）（乃摘錄自2015年年報）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2015半年**」及「**2016半年**」）（乃摘錄自2016年中期報告）之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730,683	831,108	387,278	451,852
毛利	571,767	670,566	310,874	356,804
毛利率	78.3%	80.7	80.3%	79.0%
年內／期內溢利	211,200	249,689	121,190	145,39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3,669	489,987	455,873
總資產	1,662,941	1,917,891	1,896,437
總負債	229,755	281,136	263,999
淨資產／總權益	1,433,186	1,636,755	1,632,438

資料來源：2016年中期報期及2015年年報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集團收入由2014財年約人民幣730,700,000元增加約13.7%至2015財年約人民幣831,1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通過深度開發細分市場，加大對醫院和醫生之覆蓋，使得貴集團之藥物銷量增加。貴集團於2015財年之毛利約人民幣670,600,000元，較2014財年增加約17.3%。毛利增長之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毛利率由2014財年約78.3%增至2015財年約80.7%，主要是由於生產量增加而產生之經濟規模效益降低了每單位之平均生產成本所致。貴集團之溢利由2014財年約人民幣211,200,000元增至2015財年約人民幣249,700,000元，主要由於2015財年毛利、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貴集團之收入由2015半年約人民幣387,300,000元增加約16.7%至2016半年約人民幣451,90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持續開發產品市場以發展在全國各地之銷售網絡所致。貴集團於2016半年之毛利約人民幣356,800,000元，較2015半年增加約14.8%。毛利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毛利率由2015半年約80.3%減至2016半年約79.0%，主要是由於部分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貴集團之溢利由2015半年約人民幣121,200,000元增至2016半年約人民幣145,400,000元，主要由於2015財年毛利增加，惟因分銷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而被抵銷之淨影響所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3,700,000元減少約41.9%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45.27%股權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一步減至人民幣455,900,000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派付股息及場內購回股份所致。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2,900,000元增加約15.3%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7,9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玉林製藥之權益，代價以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變現其他投資撥付。然後，貴集團之總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21,500,000元至約人民幣1,896,400,000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存貨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9,800,000元增加約22.4%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1,100,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導致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然後，總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17,100,000元至約人民幣264,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b) 有關First Kind之資料

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貴公司約19.17%權益之投資公司。

根據First Kind所確認，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之投資，包括國內之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80.0%及由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擁有20.0%。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其餘51%由兩名個人平均（各自持有25.5%，乃獨立於貴公司且與貴公司概無關連）擁有。

c)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行股份購回，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每股盈利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乃貴公司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每股盈利之良機。根據備考報表，假設完成於2015年1月1日進行及購回股份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將因而由約每股人民幣0.25元增加約12.0%至約每股人民幣0.28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股份購回可於完成後提高每股基本盈利。

ii) 較市價折讓

董事認為，購回價處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範圍3.71港元至5.00港元內，並接近同期於2017年2月2日聯交所報股份最低每股收市價3.71港元。

吾等已進行購回價分析以評估購回價是否合理，詳情載於下文「III. 購回價之評估」一節。吾等注意到，購回價處於2016年2月5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之每股收市價範圍3.71港元至5.00港元內，並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每股收市價高出約3.4%。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股份購回能夠實現以接近回顧期之最低每股收市價之價格購回股份。

iii) 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是 貴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貴公司致力提高股東投資於 貴公司之總回報。為提升每股盈利， 貴公司一直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 貴公司於回顧期之場內購回活動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每股 購回價 (附註) (港元)	購回股份 佔相關股份 購回前已發行 股份現行 數目之百分比
18/01/16	1,265,000	5,438,090	4.30	0.13%
19/01/16	600,000	2,636,120	4.39	0.06%
20/01/16	1,352,000	5,792,040	4.28	0.14%
21/01/16	3,652,000	15,551,820	4.26	0.37%
22/01/16	2,632,000	11,224,030	4.26	0.26%
06/04/16	3,000,000	12,016,120	4.01	0.30%

天財資本函件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每股 購回價 (附註) (港元)	購回股份 佔相關股份 購回前已發行 股份現行 數目之百分比
07/04/16	1,472,000	5,906,510	4.01	0.15%
08/04/16	80,000	317,220	3.97	0.01%
26/04/16	1,139,000	4,422,620	3.88	0.12%
27/04/16	780,000	3,011,040	3.86	0.08%
28/04/16	440,000	1,701,760	3.87	0.04%
29/04/16	650,000	2,506,150	3.86	0.07%
03/05/16	250,000	957,470	3.83	0.03%
04/05/16	827,000	3,184,890	3.85	0.08%
05/05/16	174,000	671,620	3.86	0.02%
09/05/16	238,000	960,250	4.03	0.02%
11/05/16	260,000	1,069,490	4.11	0.03%
12/05/16	480,000	2,000,470	4.17	0.05%
13/05/16	715,000	2,942,970	4.12	0.07%
19/05/16	556,000	2,245,300	4.04	0.06%
20/05/16	340,000	1,364,000	4.01	0.03%
23/05/16	610,000	2,450,900	4.02	0.06%
25/05/16	536,000	2,133,000	3.98	0.05%
26/05/16	710,000	2,753,490	3.88	0.07%
31/05/16	250,000	1,015,170	4.06	0.03%
13/06/16	361,000	1,467,350	4.06	0.04%
16/06/16	120,000	486,890	4.06	0.01%
總計	<u>23,489,000</u>	<u>96,226,780</u>		<u>2.36%</u>

每股平均價
(港元)

4.1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購回價按總額除以購回股份數目計算

自2016年1月18日起直至2016年6月16日，貴公司透過場內股份購回按平均購回價約每股4.1港元購回及註銷約2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36%。鑒於股份交投量相當薄弱，貴公司難以透過場內購回大批已發行股本。此外，經考慮下文「IV.股份成交量」一節所述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投薄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股份購回是貴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因此，經考慮(i)每股基本盈利於完成後有所改善；(ii)能夠實現以接近回顧期之最低每股收市價之價格購回股份；及(iii)購回是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後，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儘管股份購回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且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股份購回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17年2月6日，貴公司與First Kin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First Kind同意出售146,140,2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股份購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批准且無撤回(i)清洗豁免；及(ii)購回守則規則2項下之股份購回；
- b) 最少四分三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 c) 過半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d)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購回獲取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之規定。

First Kind或 貴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以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除非First Kind及 貴公司另有協定外，否則股份購回協議將告作廢並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概無條件獲達成。

III. 購回價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回價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First Kind公平商業磋商，並參考於一段時期內股份之價格變動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購回價每股3.83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4.37港元折讓約12.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70港元溢價約1.7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25港元溢價約0.31%；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45港元折讓約5.14%；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3港元折讓約8.71%；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43港元折讓約11.65%；及
- (e)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1.889港元溢價約103.12%。

獨立股東應注意，購回價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僅供參考，因為購回價乃經參考過往市價由股份購回協議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故購回價與股份之價格表現之比較更具相關性。就此，應注意回顧期內之成交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且購回價接近回顧期內之最低每股收市價。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及恒生指數之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3.71港元至5.00港元（「過往價格範圍」）。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4.16港元（「平均收市價」）。根據上圖及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得悉，股份市價普遍跟隨恒生指數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股價大大受股市環境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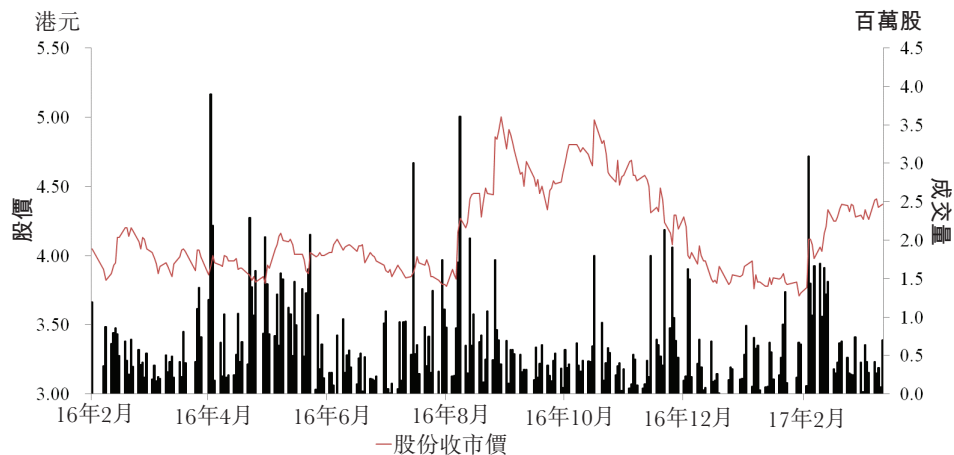
董事表示，彼等認為當時之股份收市價為最低位，是購回其股份之良機。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購回價每股3.837港元高於回顧期內最低每日收市價每股3.71港元僅約3.4%。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彈至4.37港

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當時之股份收市價為最低位。吾等亦認同董事之意見，此乃按購回價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詳見下文「IV.股份成交量」一節及上文「I.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及理由－c)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iii)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一段。

由於購回價每股3.837港元(i)屬過往價格範圍內及低於平均收市價；及(ii)接近回顧期之股份最低價，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購回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IV. 股份成交量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50,70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現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約0.07%及0.19%。股份於回顧期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於2016年4月6日約3,898,000股，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現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約0.4%及1.14%。此外，倘 貴公司利用平均每日成交量作為標準收購類似數量之購回股份，理論上將需要約225個交易日之期間，亦將對股價帶來持續干擾。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股份購回是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一致行動集團及First Kind之股權以及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且完成註銷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安先生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	204,765,817	21.02%	204,765,817	24.73%
黎女士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2,097,261	13.55%	132,097,261	15.95%
Guidoz Limited	110,050,000	11.30%	110,050,000	13.29%
一致行動集團 ⁽²⁾	446,913,078	45.87%	446,913,078	53.97%
First Kind	186,750,000	19.17%	40,609,800	4.90%
其他股東	340,604,922	34.96%	340,604,922	41.13%
總計	974,268,000	100.00%	828,127,800	100.00%

附註：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一致行動集團及First Kind之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緊隨完成後已完成註銷購回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所持之446,913,078股股份中，
 - 196,200,000股股份由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安先生直接持有之公司）持有，8,565,817股股份由安先生直接持有；
 - 126,232,000股股份由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女士直接持有之公司）持有，5,865,261股股份由黎女士直接持有；及
 - 110,050,000股股份由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公眾股東之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約34.96%增至約41.13%。因此，倘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彼等將受惠於完成後所持 貴公司相關股權之增加約17.6%。

VI. 股份購回之影響

(a) 每股盈利

誠如備考報表所載，假設完成於2015年1月1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將因而由每股約人民幣0.25元增加約12.0%至每股約人民幣0.28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於完成後，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基本盈利。

(b)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備考報表，假設完成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將因而由每股約人民幣1.67元減少約18.6%至每股約人民幣1.36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約每股人民幣1.36元未有就擬派現金特別股息（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作出調整。倘已批准並考慮到特別股息，緊隨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36元減至每股約人民幣1.27元。

儘管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影響為可接受，原因是(i) 貴公司有機會實現以接近回顧期之最低每股收市價之價格購回大批股份；(ii)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彼等一般僅將每股資產淨值視為次級估值方法。根據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發出之製藥行業指引，製藥業務並非資本密集性質。因此，估值應主要按盈利進行；及(iii)如上段所述，於完成後，每股基本盈利可提升約12.0%。

(c) 總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購回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公司之可用現金流及對外融資撥付。於2016年6月30日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64,000,000元增加約187.5%至約人民幣759,000,000元。 貴公司預計以內部資源償還日後到期之有關遞增負債。經考慮 貴公司過往未動用對外銀行融資，股份購回是上文「I.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及理由－c)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動用備用銀行融資之良機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於完成後，因股份購回導致 貴公司總負債增加為可接受。

股東應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VII. 其他代價

(a) 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購回資金」一段所述， 貴公司將以自 貴公司之可用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以撥付股份購回。

就撥付股份購回資金而言， 貴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與法國巴黎銀行（即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貸款人」），作為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人訂立承擔函件，據此，貸款人有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正式貸款文件）同意向 貴公司授予最高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當中包括：

- i 安先生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及黎女士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女士全資擁有）共同地不得不再為(i)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或(ii)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不得不再由安先生和／或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及
- iii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得不再由黎女士和／或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

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無任何對外借貸。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54,000元及人民幣39,156,000元。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0%所致。誠如2015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43,000元及人民幣294,721,000

元。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使用年期較長之銀行承兌匯票償付其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2%所致。董事表示，利用上述三年期貸款融資來支付股份購回代價讓貴公司能夠更好地運用其備用銀行融資。此外，貴集團盈利能力導致經營業務持續取得現金淨額，讓貴集團有能力償還借貸。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借入資金以撥付股份購回為合理。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償還承擔函件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ii) 貴公司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及(iii)利率波動。並不保證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貴公司償還承擔函件之能力不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b) 特別股息

貴公司已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於該公告日期相當於0.08878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於該公告日期相當於0.0523港元）。

待(1)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2)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後，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派發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合共約82,813,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73,198,000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及不包括購回股份）。由於董事會建議就釐定享有特別股息權益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定於完成之後，First Kind將不會享有購回股份之特別股息。

股東應注意，倘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不獲批准，特別股息將不會派發。

清洗豁免

倘股東於 貴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項下之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46,913,078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87%。除上文所述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現時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例將增至佔 貴公司因股份購回之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7%。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已遞交清洗豁免申請予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批准清洗豁免。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載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購回價及股份購回之影響進行之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且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不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將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 貴公司將失去因成功完成股份購回而預期獲得之利益。

推薦建議

儘管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且訂立融資協議以支付股份購回之代價將增加 貴集團之總負債，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之理想表現及穩健財務狀況，詳見上文「I.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a)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一段；
- ii. 購回價3.837港元低於平均收市價並接近回顧期內之最低每股收市價。此外，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場內股份購回活動，購回價低於每股平均購回價約4.1港元，詳見上文「III.購回價之評估」一節；

- iii. 是 貴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按購回價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詳見上文「IV.股份成交量」一節及上文「I.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c)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 iii)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一段；
- iv. 股份購回將提升每股盈利，詳見上文「VI.股份購回之影響 – 每股盈利」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購回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購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購回）。

此致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2017年3月20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31,108</u>	<u>730,683</u>	<u>571,765</u>
除稅前溢利	314,782	264,159	210,462
所得稅	<u>(65,093)</u>	<u>(52,959)</u>	<u>(57,580)</u>
年內溢利	<u>249,689</u>	<u>211,200</u>	<u>152,88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49,689</u>	<u>211,200</u>	<u>152,88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0.25元</u>	<u>人民幣0.21元</u>	<u>人民幣0.20元</u>
已付股息			
中期	—	38,000	—
末期	<u>28,000</u>	<u>—</u>	<u>—</u>
	<u>28,000</u>	<u>38,000</u>	<u>—</u>
擬派股息			
中期	—	38,000	—
末期	<u>28,000</u>	<u>—</u>	<u>—</u>
	<u>28,000</u>	<u>38,000</u>	<u>—</u>
每股擬派股息			
中期	—	人民幣0.038元	—
末期	<u>人民幣0.028元</u>	<u>—</u>	<u>—</u>
	<u>人民幣0.028元</u>	<u>人民幣0.038元</u>	<u>—</u>

資產及負債	經審核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17,891	1,662,941	1,456,945
總負債	<u>(281,136)</u>	<u>(229,755)</u>	<u>(199,581)</u>
淨資產	<u>1,636,755</u>	<u>1,433,186</u>	<u>1,257,364</u>
總權益	<u>1,636,755</u>	<u>1,433,186</u>	<u>1,257,364</u>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例外項目或特殊項目。
-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451,852</u>	<u>387,278</u>
除稅前溢利	178,138	151,518
所得稅	<u>(32,741)</u>	<u>(30,328)</u>
期內溢利	<u>145,397</u>	<u>121,19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45,397</u>	<u>121,19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0.15元</u>	<u>人民幣0.12元</u>
每股中期股息	<u>—</u>	<u>人民幣0.038元</u>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773	229,914
租賃預付款項	10	23,574	24,201
其他投資	11	2,600	2,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636,659	—
股權投資預付款	14	62,458	—
遞延稅項資產	21	8,639	9,6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57,703</u>	<u>266,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1,014	53,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99,187	248,478
其他投資	11	—	250,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489,987	843,669
流動資產總值		<u>960,188</u>	<u>1,396,5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1,235	150,678
遞延收益	19	436	436
應付即期稅款	21	27,679	27,133
流動負債總額		<u>229,350</u>	<u>178,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730,838</u>	<u>1,218,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8,541</u>	<u>1,484,6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	11,582	12,018
遞延稅項負債	21	40,204	39,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786</u>	<u>51,508</u>
資產淨值		<u>1,636,755</u>	<u>1,433,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78,074	78,250
儲備	22(d)	1,558,681	1,354,936
總權益		<u>1,636,755</u>	<u>1,433,186</u>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831,108	730,683
銷售成本		<u>(160,542)</u>	<u>(158,916)</u>
毛利		670,566	571,767
其他收入	3(a)	32,830	37,585
其他淨虧損	3(b)	(1,501)	(96)
分銷成本		(259,043)	(230,971)
行政開支		<u>(122,946)</u>	<u>(114,126)</u>
稅前溢利		319,906	264,159
財務成本	4(a)	(44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u>(4,683)</u>	<u>—</u>
稅前溢利	4	314,782	264,159
所得稅	5(a)	<u>(65,093)</u>	<u>(52,95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49,689</u>	<u>211,20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8(a)	<u>0.25</u>	<u>0.21</u>
— 攤薄	8(b)	<u>0.25</u>	<u>0.21</u>
年內溢利		249,689	211,20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40</u>	<u>34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9,729	211,5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中國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持有的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2	附註22	附註22	附註22		附註22		
	(c)	(d)(i)	(d)(ii)	(d)(iii)	(d)(iv)		(d)(v)		
於2014年1月1日	78,250	722,601	(181)	-	80,769	-	58,083	317,842	1,257,364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11,200	211,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348	-	-	-	-	-	348
全面收益總額	-	-	348	-	-	-	-	211,200	211,5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d)	-	-	-	-	-	1,732	(1,732)	-
批准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22(b)	-	(38,000)	-	-	-	-	-	(38,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20(a)	-	-	47,633	-	-	-	-	47,6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的股份	20(b)	-	-	-	-	(45,359)	-	-	(45,359)
於2014年12月31日	<u>78,250</u>	<u>684,601</u>	<u>167</u>	<u>47,633</u>	<u>80,769</u>	<u>(45,359)</u>	<u>59,815</u>	<u>527,310</u>	<u>1,433,186</u>
於2015年1月1日	78,250	684,601	167	47,633	80,769	(45,359)	59,815	527,310	1,433,186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49,689	249,689
其他全面收益	-	-	40	-	-	-	-	-	40
全面收益總額	-	-	40	-	-	-	-	249,689	249,729
年內註銷股份	(176)	(8,664)	-	-	-	-	-	-	(8,8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d)	-	-	-	-	-	613	(613)	-
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2(b)	-	(28,000)	-	-	-	-	-	(28,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20(a)	-	-	34,762	-	-	-	-	34,7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的股份	20(b)	-	-	-	-	(44,638)	-	-	(44,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的股份	4(b)/ 20(b)	-	-	556	-	-	-	-	556
於2015年12月31日	<u>78,074</u>	<u>647,937</u>	<u>207</u>	<u>82,951</u>	<u>80,769</u>	<u>(89,997)</u>	<u>60,428</u>	<u>776,386</u>	<u>1,636,7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b)	246,818	337,346
已付中國所得稅		(62,775)	(42,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043	294,72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49	23,59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641,342)	—
股權投資預付款	14	(62,4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7,281)	(20,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250,900	(250,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455,806)	(248,279)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95,000	20,000
貸款及借款還款額		(95,000)	(20,000)
已付上市開支		—	(21,440)
已付股息		(28,000)	(38,000)
已付利息		(441)	—
認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款項		(44,638)	(45,359)
購買其後被註銷股份的款項		(8,84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919)	(104,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353,682)	(58,35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3,669	902,02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987	843,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是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有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獲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6。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c) 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j)）。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見附註1(j)）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f) 其他投資

(i) 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附註1(j)）。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公允值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予以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因為該等項目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j)）：

- 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建築物（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h)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該等成本一般要直至項目較後的發展階段，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才會符合標準確認為資產。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j)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撥回相關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可供出售證券，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期間內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末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屬較輕微，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內增加，則該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j)）。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於股本中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允值於授出當日按照二叉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必須達成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所作之相應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購股權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終止福利或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進行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

(t)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收入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645,164	580,309
對比劑	121,460	107,083
其他	64,484	43,291
	<u>831,108</u>	<u>730,683</u>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得悉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的銷售）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87,064	225,276
客戶乙	不適用	85,73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a)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i)	509	7,211
— 有條件補貼 (附註19)	436	1,549
利息收益	27,531	28,791
其他	4,354	34
	<u>32,830</u>	<u>37,585</u>

(i)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不同形式獎勵及補貼。

(b) 其他淨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554)	(95)
其他	53	(1)
	<u>(1,501)</u>	<u>(96)</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1	—

(b) 員工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14,243	122,917
退休計劃供款	4,566	4,565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註20(a))	34,762	47,633
— 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0(b))	556	—
	<u>154,127</u>	<u>175,115</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	18,589	15,230
攤銷	10	627	62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00	1,150
— 非審計服務		450	450
(撥回)／確認的呆賬減值虧損	16(b)	(513)	175
經營租賃費用		970	1,024
研發成本 [#]		31,287	27,475
存貨成本 [*]	15	160,542	158,916
上市費用		—	420
		<u> </u>	<u> </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6,497,000元（2014年：人民幣6,448,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36,809,000元（2014年：人民幣33,839,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61,120	58,507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u>2,201</u>	<u>—</u>
	63,321	58,50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u>1,772</u>	<u>(5,548)</u>
	<u>65,093</u>	<u>52,959</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可分別從2015年至2017年及2014年至2016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由於廣州康臣是本公司全資所有，本公司可控制廣州康臣的股息支付。根據本集團為將其於中國業務的盈利再投資的計劃及意向，其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派發廣州康臣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後產生的任何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派發的未分配盈利總額為人民幣449,32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4,212,000元）。據此，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盈利計提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總計人民幣44,933,000元（2014年：人民幣20,421,000元）。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前溢利	314,782	264,159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9,491	64,19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6,915	13,688
稅務寬減的影響	(31,324)	(27,1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	2,190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2,1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01	—
實際稅項開支	65,093	52,959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1,300	1,080	4,778	—	8,782	15,940
黎倩女士	1,320	974	4,778	19	8,782	15,873
朱荃先生	435	729	—	—	2,157	3,321
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120	—	—	—	—	120
馮仲實先生	120	—	—	—	—	120
成欣欣女士	120	—	—	—	—	120
	<u>3,415</u>	<u>2,783</u>	<u>9,556</u>	<u>19</u>	<u>19,721</u>	<u>35,49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1,300	1,080	3,353	—	8,668	14,401
黎倩女士	1,320	974	3,353	25	8,668	14,340
朱荃先生	435	771	—	—	2,645	3,851
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120	—	—	—	—	120
馮仲實先生	120	—	—	—	—	120
成欣欣女士	120	—	—	—	—	120
	<u>3,415</u>	<u>2,825</u>	<u>6,706</u>	<u>25</u>	<u>19,981</u>	<u>32,952</u>

- (i) 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本集團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p)(ii)）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在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0披露。

7 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14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6披露。另外兩名（2014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9	1,441
退休計劃供款	15	1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款項	1,654	2,027
	<u>2,978</u>	<u>3,480</u>

兩名（201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士數目	2014年 人士數目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9,689,000元（2014年：人民幣211,20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81,567,000股股份（2014年：998,519,000股股份）計算。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購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影響	(18,147)	(1,481)
年內註銷股份的影響	(286)	—
	<u>981,567</u>	<u>998,51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9,689,000元（2014年：人民幣211,200,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81,786,000股股份（2014年：998,519,000股股份）計算。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1,567	998,51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影響	219	—
	<u>981,786</u>	<u>998,519</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0(a)）具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36,029	58,733	8,990	10,348	81,032	295,132
自在建工程轉移	43,957	38,049	—	—	(82,006)	—
其他添置	1,457	1,425	1,545	841	7,701	12,969
處置	—	(349)	—	(260)	—	(60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81,443	97,858	10,535	10,929	6,727	307,492
自在建工程轉移	6,991	523	—	—	(7,514)	—
其他添置	1,437	4,347	2,979	1,055	4,710	14,528
處置	(87)	(8,197)	(553)	(921)	—	(9,758)
於2015年12月31日	<u>189,784</u>	<u>94,531</u>	<u>12,961</u>	<u>11,063</u>	<u>3,923</u>	<u>312,26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8,042)	(23,134)	(7,027)	(4,659)	—	(62,862)
年內扣除	(6,289)	(7,050)	(499)	(1,392)	—	(15,230)
於處置時撥回	—	287	—	227	—	51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34,331)	(29,897)	(7,526)	(5,824)	—	(77,578)
年內扣除	(7,442)	(9,318)	(578)	(1,251)	—	(18,589)
於處置時撥回	49	6,404	498	727	—	7,678
於2015年12月31日	<u>(41,724)</u>	<u>(32,811)</u>	<u>(7,606)</u>	<u>(6,348)</u>	<u>—</u>	<u>(88,489)</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7,112</u>	<u>67,961</u>	<u>3,009</u>	<u>5,105</u>	<u>6,727</u>	<u>229,9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8,060</u>	<u>61,720</u>	<u>5,355</u>	<u>4,715</u>	<u>3,923</u>	<u>223,77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人民幣29,38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34,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從事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而受到影響。

10 租賃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	29,808	29,808
累計攤銷：		
年初	(5,607)	(4,980)
年內扣除	(627)	(627)
年末	(6,234)	(5,607)
賬面淨值：		
年末	23,574	24,201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付予中國機關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於其上的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本集團最初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介乎34至44年。

11 其他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非上市(i)	2,600	2,6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	—	250,900

(i)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是指其投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家國內醫藥生產商。本集團擁有該國內醫藥生產商的5%股權。有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作為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數據的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的其他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50,900,000元。該等理財產品於2015年1月及2月到期。根據協議，理財產品的最低及最高每年回報率分別為4.0%至4.9%，具體視乎投資期間滬深300指數的波動而定。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額於2015年到期日全數收回。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法定及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康臣*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產銷藥品
廣州康臣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藥品貿易
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藥品
內蒙古康臣*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產銷藥品
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61,000元／ 人民幣19,161,000元	—	100%	產銷藥品

* 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的前股東及一位獨立第三方代理分別收購了玉林製藥的30.91%及14.3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342,000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實質持有玉林製藥的45.27%股權。

於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69,361,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5.76%股權。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有關本集團於玉林製藥（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玉林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8,834,102元	45.27%	45.27%	研究、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天然藥物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玉林製藥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 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玉林製藥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331,126	
非流動資產	759,837	
流動負債	257,030	
非流動負債	99,831	
權益	734,102	
收入		85,649
期內虧損		(12,1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73)

與本集團於玉林製藥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34,102
本集團之實益權益	45.2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32,328
商譽	304,331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636,659

14 股權投資預付款

於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69,361,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5.76%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該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集團支付之墊款人民幣62,458,000元獲確認為股權投資預付款。

15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049	16,552
在製品	17,197	10,653
製成品	28,768	26,277
	<u>71,014</u>	<u>53,482</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0,376	159,078
存貨撇減	166	—
存貨撇減撥回	<u>—</u>	<u>(162)</u>
	<u>160,542</u>	<u>158,916</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0,854	81,929
應收票據	242,868	154,538
減：應收呆賬撥備	<u>(19)</u>	<u>(4,323)</u>
貿易應收款項	363,703	232,144
其他應收款項	22,756	11,534
預付款項	<u>12,728</u>	<u>4,800</u>
	<u>399,187</u>	<u>248,478</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2,954	231,910
3至12個月	749	233
12個月以上	<u>—</u>	<u>1</u>
	<u>363,703</u>	<u>232,144</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附註1(j)）。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23	4,917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13)	17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3,791)	(769)
	<u>19</u>	<u>4,323</u>
於12月31日	<u>19</u>	<u>4,32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64,000元）已個別確定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分別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人民幣19,000元（2014年：人民幣4,323,000元）。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2,954	230,270
逾期1個月以下	465	95
逾期1至3個月	186	71
逾期3個月以上但不足12個月	98	67
	<u>749</u>	<u>233</u>
	<u>363,703</u>	<u>230,50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9,987	843,669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14,782	264,159
經調整		
折舊	18,589	15,230
攤銷	627	627
就呆賬(撥回)/確認撥備	(513)	175
利息收益	(27,531)	(28,791)
利息開支	4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554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35,318	47,633
存貨撥備	16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683	—
經調整		
存貨增加	(17,698)	(4,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6,548)	(1,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384	42,062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436)	2,451
經營所得現金	246,818	337,346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60	36,416
預收款項	1,276	3,666
應計開支	54,635	26,909
應付僱員福利	40,143	46,381
其他應付款項	65,421	37,306
	201,235	150,678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169	25,665
1至12個月	10,591	10,512
12個月以上	—	239
	<u>39,760</u>	<u>36,416</u>

19 遞延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454	10,003
添置	—	4,000
計入損益 (附註3(a))	(436)	(1,549)
	<u>12,018</u>	<u>12,454</u>
於12月31日	<u>12,018</u>	<u>12,454</u>
表示：		
即期部份	436	436
非即期部份	<u>11,582</u>	<u>12,018</u>
	<u>12,018</u>	<u>12,454</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新藥品或現有藥品研發項目的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以及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補貼。

有關研發項目的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產生開發項目開支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相關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可行使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位承授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6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64港元，該等購股權公允值合計達人民幣138,095,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1年至5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4年3月23日或之前行使。

(i) 授出條款與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4年3月28日	第1批	9,10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2批	9,10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3批	10,800,000	授出日期後3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4批	4,000,000	授出日期後4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5批	4,000,000	授出日期後5年	10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4年3月28日	第1批	90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2批	90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3批	1,200,000	授出日期後3年	10年
2014年5月28日	第6批	6,00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7批	6,00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8批	8,000,000	授出日期後3年	9.8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60,000,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6.64	59,600	—	—
年內授出	—	—	6.64	60,000
年內沒收	6.64	(6,754)	6.64	(400)
年末尚未行使	6.64	52,846	6.64	59,600
年末可行使	6.64	10,866	—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6.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3年。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在此模型中用作為一項輸入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此二叉樹模型。以下為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批號							
	1	2	3	4	5	6	7	8
計量日公允值 (港元)	2.60	2.83	3.04	3.23	3.39	2.57	2.82	3.05
股價 (港元)	5.85	5.85	5.85	5.85	5.85	6.01	6.01	6.01
行使價 (港元)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預期波幅	57.98%	57.98%	57.98%	57.98%	57.98%	57.97%	57.97%	57.97%

	批號							
	1	2	3	4	5	6	7	8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9.8年	9.8年	9.8年
預期股息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2.26%	2.26%	2.26%	2.26%	2.26%	1.91%	1.91%	1.9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購股權之授出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授予特定僱員（「特定僱員」）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特定僱員所做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除非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之日起計為期10年。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認購價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528	57,207	45,359
年內購買股份	5.38	10,472	56,357	44,638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00	113,564	89,997

	平均認購價 港元	持有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價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年內購買股份	5.99	9,528	57,207	45,359
於2014年12月31日		9,528	57,207	45,359

- (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517名僱員授出2,192,324股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為人民幣9,852,000元。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	已沒收	尚未歸屬
2015年5月7日	2016年6月30日	1,096,162	939,839	156,323
2015年5月7日	2016年12月31日	1,096,162	917,345	178,817
總數		2,192,324	1,857,184	335,140

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決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56,000元（2014年：無），權益內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133	11,251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61,120	58,507
過往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2,201	—
年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62,775)	(42,625)
於12月31日	27,679	27,13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未來股息 收益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務虧損 [#]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購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	(40,850) —	1,343 (74)	3,215 5,213	(2,171) 128	3,122 281	— —	(35,341) 5,5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	(40,850) —	1,269 (781)	8,428 (979)	(2,043) 66	3,403 (780)	— 702	(29,793) (1,772)
於2015年12月31日	<u>(40,850)</u>	<u>488</u>	<u>7,449</u>	<u>(1,977)</u>	<u>2,623</u>	<u>702</u>	<u>(31,565)</u>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確認。該等公司目前正逐漸發展至正常營運階段並產生溢利。因此，被視為於未來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在虧損到期前使用彼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446,000元、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998,000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到期。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639	9,6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0,204)</u>	<u>(39,490)</u>
	<u>(31,565)</u>	<u>(29,793)</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達人民幣449,328,000元(2014年：人民幣204,212,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分配溢利，故並未就分配此等保留溢利時應繳付的預扣稅確認44,933,000元(2014年：人民幣20,42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本公司 在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8,250	722,601	356,472	—	—	3,596	1,160,919
批准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	(38,000)	—	—	—	—	(38,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47,633	—	—	47,633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認購的股份	—	—	—	—	(45,359)	—	(45,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58	7,75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78,250	684,601	356,472	47,633	(45,359)	11,354	1,132,951
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28,000)	—	—	—	—	(28,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34,762	—	—	34,762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認購的股份	—	—	—	—	(44,638)	—	(44,638)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	—	—	—	556	—	—	556
年內註銷股份	(176)	(8,664)	—	—	—	—	(8,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04)	(3,004)
於2015年12月31日	78,074	647,937	356,472	82,951	(89,997)	8,350	1,083,787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 (2014年：人民幣0.038元)	—	38,000
年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75元 (2014年：人民幣0.028元)	74,119	28,000
	<u>74,119</u>	<u>66,000</u>

年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年末時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2014年：無）	28,000	—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股份 面值 千港元	繳足股份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股份 面值 千港元	繳足股份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00	78,250	1,000,000	100,000	78,250
年內註銷股份(i)	(2,243)	(224)	(176)	—	—	—
於12月31日	997,757	99,776	78,074	1,000,000	100,000	78,250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平均購買價每股4.70港元購回及註銷2,243,000股普通股。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000,000股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9,528,000股）（見附註20(b)）。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按照附註1(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就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部份。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是指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a)廣州康臣股本的面值；及(b)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所發行用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a)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及(b)本公司根據2012年12月24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所發行用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v)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撥款的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釐定。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惟不可用於分派（清盤除外）。

於2015年，廣州康臣將其純利人民幣613,000元的10%撥入中國法定儲備。內蒙古康臣的中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因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進一步撥款。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錄得虧損或累計虧損，故並無作出撥款。

(e)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005,71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2,427,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相應的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經調整淨債務。

年內，本集團的策略旨在將債務與股權比率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當前市況而認為合理的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籌募新債務融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須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記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欠款結餘逾期超過12個月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提供的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多於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9%及2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及4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是要盡力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以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能應付其到期負債。

下文是金融負債（不包括預收款項）的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59	—	199,959	199,959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012	—	147,012	147,012

(c) 公允值

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日甚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因為預期利率波動將不會對其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e)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即該外幣並非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引起此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為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而言，風險承擔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於將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經剔除。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2014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0	6,982

由於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微不足道，故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4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776	1,809
已批准但未訂約	4,320	7,242
總計	8,096	9,051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6披露）以及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61	17,7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5	10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100	24,124
	<u>43,156</u>	<u>42,000</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b)）。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則予以調整。

(b) 減值

(i) 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可能須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輕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有關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值時使用所有輕易可得的資訊，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假設作出的估計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等項目預測。

(ii) 呆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淨虧損。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2,444	342,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2,444	348,5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276	281,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185	513,293
流動資產總值		754,461	794,2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18	9,893
流動資產淨值		741,343	784,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3,787	1,132,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78,074	78,250
儲備		1,005,713	1,054,701
權益總額		1,083,787	1,132,951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40,642,000港元（約人民幣34,288,000元）的總代價購回其自身普通股中的9,501,000股股份。該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已於其後在2016年2月26日被註銷。
- (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b)披露。

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之全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50頁。本節所指之頁碼為本集團有關中期報告之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1,852	387,278
銷售成本		(95,048)	(76,404)
毛利		356,804	310,874
其他收入	6	3,331	17,197
其他淨虧損	6	(719)	(1,554)
分銷成本		(136,271)	(116,615)
行政開支		(48,872)	(58,384)
經營性溢利		174,273	151,5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3,865	—
稅前溢利	7	178,138	151,518
所得稅開支	8	(32,741)	(30,3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45,397</u>	<u>121,19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9	<u>0.15</u>	<u>0.12</u>
— 攤薄	9	<u>0.15</u>	<u>0.12</u>

第23至5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7(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45,397	121,19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214</u>	<u>6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5,611</u></u>	<u><u>121,250</u></u>

第23至5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9,583	223,773
租賃預付款項		23,261	23,574
其他投資		2,600	2,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672,136	636,659
股權投資預付款	11	62,458	62,458
遞延稅項資產		10,825	8,6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0,863</u>	<u>957,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8,217	7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1,484	399,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455,873	489,987
流動資產總值		<u>905,574</u>	<u>960,1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4,472	201,235
遞延收益		436	436
應付即期稅款		27,945	27,679
流動負債總額		<u>212,853</u>	<u>229,35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2,721</u>	<u>730,8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3,584</u>	<u>1,688,5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1,363	11,582
遞延稅項負債		39,783	40,2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146</u>	<u>51,786</u>
資產淨值		<u>1,632,438</u>	<u>1,636,7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b)	76,294	78,074
儲備		1,556,144	1,558,681
總權益		<u>1,632,438</u>	<u>1,636,755</u>

於2016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第23至5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8,250	684,601	167	47,633	80,769	(45,359)		59,815	527,310	1,433,1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21,190	121,190
其他全面收益	-	-	60	-	-	-	-	-	-	60
全面收益總額	-	-	60	-	-	-	-	-	121,190	121,250
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17(a)	(28,000)	-	-	-	-	-	-	-	(28,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7(a)	-	-	17,401	-	-	-	-	-	17,4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的股份	16(b)(i)	-	-	-	-	(44,638)	-	-	-	(44,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的股份	7(a)/16(b)(ii)	-	-	119	-	-	-	-	-	119
於2015年6月30日	78,250	656,601	227	65,153	80,769	(89,997)		59,815	648,500	1,499,318

第23至5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7月1日	78,250	656,601	227	65,153	80,769	(89,997)	–	59,815	648,500	1,499,3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28,499	128,499
其他全面收益	–	–	(20)	–	–	–	–	–	–	(20)
全面收益總額	–	–	(20)	–	–	–	–	–	128,499	128,479
期內購買自身股份	–	–	–	–	–	–	(8,840)	–	–	(8,840)
期內註銷股份	(176)	(8,664)	–	–	–	–	8,84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13	(613)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17,361	–	–	–	–	–	17,3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的股份	–	–	–	437	–	–	–	–	–	437
於2015年12月31日	<u>78,074</u>	<u>647,937</u>	<u>207</u>	<u>82,951</u>	<u>80,769</u>	<u>(89,997)</u>	<u>–</u>	<u>60,428</u>	<u>776,386</u>	<u>1,636,755</u>
於2016年1月1日	78,074	647,937	207	82,951	80,769	(89,997)	–	60,428	776,386	1,636,7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45,397	145,397
其他全面收益	–	–	214	–	–	–	–	–	–	214
全面收益總額	–	–	214	–	–	–	–	–	145,397	145,611
期內購買自身股份	17(b)(i)	–	–	–	–	–	(81,132)	–	–	(81,132)
期內註銷股份	17(b)(i)	(1,780)	(76,828)	–	–	–	78,608	–	–	–
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17(a)	–	(71,570)	–	–	–	–	–	–	(71,570)
僱員購股權計劃	7(a)	–	–	2,170	–	–	–	–	–	2,1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的股份	7(a)/16(b)(ii)	–	–	604	–	–	–	–	–	6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16(b)(i)	–	–	(636)	–	636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u>76,294</u>	<u>499,539</u>	<u>421</u>	<u>85,089</u>	<u>80,769</u>	<u>(89,361)</u>	<u>(2,524)</u>	<u>60,428</u>	<u>921,783</u>	<u>1,632,438</u>

第23至5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5,336	84,196
已付所得稅	(35,082)	(45,0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0,254</u>	<u>39,156</u>
投資活動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付款	(26,7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50,900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	15,124	1,6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666)</u>	<u>252,593</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1,570)	(28,000)
認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款項	—	(44,638)
購回其後被註銷或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款項	(81,13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2,702)</u>	<u>(72,6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114)	219,11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9,987</u>	<u>843,669</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55,873</u></u>	<u><u>1,062,780</u></u>

第23至50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註明)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獲授權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錄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致董事會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1至52頁。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呈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關注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釐清，倘一間實體以參照引用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的方式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披露該準則規定的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應有途徑可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參照引用所收錄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各項呈報要求引入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內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其中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經營的季節性特徵

由於本集團一般在新年假期前的第四季度向經銷商銷售更多醫藥產品，本集團醫藥產品第四季度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平均高出50%。本集團通過於下半年度提高產量，增加庫存以應對該需求。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95,68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797,739,000元）及毛利人民幣716,49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32,862,000元）。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於期內已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348,611	303,002
對比劑	66,694	62,658
其他	36,547	21,618
	<u>451,852</u>	<u>387,27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747	362
— 有條件補貼	218	218
利息收益	1,483	15,685
其他	883	932
	<u>3,331</u>	<u>17,197</u>

(b) 其他淨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687)	(1,554)
其他	(32)	—
	<u>(719)</u>	<u>(1,554)</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71,084	50,708
退休計劃供款	2,387	2,04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附註16(a)）	2,170	17,401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ii)）	604	119
	<u>76,245</u>	<u>70,272</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324	9,256
攤銷	313	313
確認／(撥回) 的呆賬減值虧損	138	(634)
經營租賃費用	972	302
研發成本 [#]	5,942	6,897
存貨成本 [*]	95,048	76,404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2,86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9,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a)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15,86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10,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a)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35,348	28,21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2,607)	2,110
	<u>32,741</u>	<u>30,32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可分別從2015年至2017年及2014年至2016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由於廣州康臣是本公司全資所有，本公司可控制廣州康臣的股息支付。根據本集團為將其於中國業務的盈利再投資的計劃及意向，其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派發廣州康臣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後產生的任何盈利。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派發的未分配盈利總額為人民幣605,962,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328,000元）。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盈利計提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總計人民幣60,5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33,000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5,39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19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64,652,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3,705,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	977,757	990,472
購回股份的影響	(13,105)	(6,76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64,652</u>	<u>983,7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5,39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190,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64,964,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3,752,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64,652	983,70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影響	312	47
	<u>964,964</u>	<u>983,752</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4,964</u>	<u>983,752</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見附註16(a)）具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4,919,000元購得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5,000元）。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股權投資預付款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的一名前股東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3.60%股權。本集團於玉林製藥持有的有效股權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45.27%增加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48.87%。購買3.60%股權的代價為約人民幣31,612,000元，其中人民幣4,822,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的金額為人民幣3,865,000元。

於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69,361,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5.76%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於2015年，本集團已支付墊款人民幣62,458,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集團支付之墊款人民幣62,458,000元獲確認為股權投資預付款。

於2016年7月，建議收購事項已告完成。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玉林製藥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及8月，本集團與玉林製藥若干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0,439,000元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16.11%股權。

12 存貨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864	25,049
在製品	13,546	17,197
製成品	5,807	28,768
	<u>48,217</u>	<u>71,014</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4,971	75,891
存貨撇減	77	513
	<u>95,048</u>	<u>76,404</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0,313	362,954
三至十二個月	1,379	74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391,692	363,7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	9,792	35,484
	<u>401,484</u>	<u>399,187</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自發出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元）已個別確定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預計將不會收回任何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人民幣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2,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已個別確定減值。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5,873	489,98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771	29,169
一至十二個月	8,186	10,591
十二個月以上	160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5,117	39,760
預收款項	498	1,276
應計開支	59,824	54,635
應付僱員福利	39,555	40,143
其他應付款項	69,478	65,421
	184,472	201,235

1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可行使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2014年，本公司以每位承授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60,000,000份購股權（「2014年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64港元，該等購股權公允值合計達人民幣138,095,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1年至5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4年3月23日或之前行使。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授出項下合共24,790,00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已被註銷（「已註銷購股權」），其中9,200,000份及15,59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先前已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餘下的歸屬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52,000,000份購股權（「2016年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01港元，該等購股權公允值合計達人民幣81,168,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1年至3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

根據2016年授出，36,440,000份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已獲確認為已註銷購股權的其中23,650,000份（「被替代購股權」）的替代者，而其餘15,56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予若干非2014年授出的承授人的僱員。

已註銷及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64	52,846
期內沒收	6.64	(6,013)
期內註銷	6.64	(24,790)
根據2016年授出授予	4.01	52,000
	<u>4.79</u>	<u>74,043</u>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4.79</u>	<u>74,043</u>
於2016年6月30日可行使	<u>6.64</u>	<u>20,623</u>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6.64港元或4.01港元（2015年12月31日：6.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2年（2015年12月31日：8.3年）。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行使（2015年：無）。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註銷及授予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費用人民幣2,17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01,000元）。

(i) 2016年授出的條款與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6年4月1日	第1批	12,60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10年
2016年4月1日	第2批	12,60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10年
2016年4月1日	第3批	16,800,000	授出日期後3年	10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6年4月1日	第1批	60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10年
2016年4月1日	第2批	60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10年
2016年4月1日	第3批	800,000	授出日期後3年	10年
2016年5月27日	第4批	2,40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9.8年
2016年5月27日	第5批	2,40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9.8年
2016年5月27日	第6批	3,200,000	授出日期後3年	9.8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52,000,000</u>		

(ii) 2016年授出項下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在此模型中用作為一項輸入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此二叉樹模型。下文載列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批號					
	1	2	3	4	5	6
計量日公允值 (港元)	1.73	1.87	1.98	1.71	1.85	1.97
股價 (港元)	3.99	3.99	3.99	4.02	4.02	4.02
行使價 (港元)	4.01	4.01	4.01	4.01	4.01	4.01
預期波幅	56.71%	56.71%	56.71%	55.99%	55.99%	55.99%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9.8年	9.8年	9.8年
股息率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無風險利率	1.61%	1.61%	1.61%	1.72%	1.72%	1.72%

(iii) 2014年授出項下被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被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及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增幅分別為人民幣26,422,000元及人民幣30,472,000元。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增幅為2016年授出項下36,440,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值與被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公允值均於2016年授出項下各購股權授出當日計量。於替代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被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採用二叉樹模型估計得出。下文載列被替代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計量日公允值 (港元)	1.32~1.45
股價 (港元)	3.99
行使價	6.64
預期波幅	54.68%
預期購股權年期	8年
預期股息率	1.23%
無風險利率	1.5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此等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購股權之授出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授予特定僱員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除非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計為期10年。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並提供全部資金，信託用作購買、管理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倘特定僱員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則受託人須向該僱員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費用。然而，特定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分配予其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詳情於下文載列：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持有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價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99	9,528	57,207	45,359
年內購回股份	5.38	10,472	56,357	44,638
於2015年12月31日	5.68	20,000	113,564	89,997
期內歸屬股份	5.68	(142)	(804)	(636)
於2016年6月30日	5.68	19,858	112,760	89,361

(ii)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於下文載列：

	歸屬日期為 2016年 6月30日 千股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為 2016年 12月31日 千股	總數 千股
於2015年5月7日授出	1,096	1,096	2,192
年內沒收	(940)	(917)	(1,857)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歸屬	156	179	335
期內沒收	(14)	(9)	(23)
期內歸屬	(142)	—	(142)
於2016年6月30日未歸屬	—	170	170

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釐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60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000元）。

142,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6月30日歸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42,942	—
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每股人民幣0.075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8元)	74,119	28,000
減：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2,549)	—
	71,570*	28,000

*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71,570,000元（經調整至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庫存股及本公司所持有其他庫存股的股息）。

(b)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繳足股份 面值	繳足股份 面值	股份數目	繳足股份 面值	繳足股份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97,757	99,776	78,074	1,000,000	100,000	78,250
期／年內註銷股份(i)	(22,758)	(2,276)	(1,780)	(2,243)	(224)	(176)
於期／年末	974,999	97,500	76,294	997,757	99,776	78,074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以平均購買價每股4.10港元購回23,489,000股普通股（2015年：2,243,000股），其中22,758,000股普通股（2015年：2,243,000股）已被註銷，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餘731,000股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無）。
- (ii) 於2016年6月30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000,000股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20,000,000股）（見附註16(b)），其中與於2016年6月30日歸屬的獎勵股份（見附註16(b)）有關的142,000股股份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2015年12月31日：無），而其餘19,858,000股股份則代表本公司持有（2015年12月31日：20,000,000股）。

18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並未在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53	3,7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20	4,320
總計	<u>6,773</u>	<u>8,096</u>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26	9,5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6	4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4,873	13,219
	<u>16,645</u>	<u>22,807</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a)）。

4.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方針，持續推動腎科、影像旗艦向縱深發展，快速拓展現有婦兒、骨傷、皮膚、肝膽、消化系列產品，全力打造「1+6」產品格局。本集團致力以全面的治療領域打造多專科領先的一流中醫藥企業，為客戶提供全面、可靠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一、**腎科系列產品的發展**。本集團旗艦產品尿毒清顆粒持續保持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領先地位。益腎化濕顆粒的市場規模呈加速擴大趨勢。其中，中國工程院陳香美院士宣佈最終執行的尿毒清顆粒循證醫學研究成果，證實了本集團旗艦產品尿毒清顆粒「能有效延緩慢性腎臟疾病的進展」，在中醫藥治療慢性腎臟病領域具有里程碑意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益腎化濕顆粒、尿毒清顆粒、糖尿病腎病和一個治療高磷血症的透析用藥」覆蓋慢性腎病進展全程，以腎病綜合症治療藥物擴大治療領域，整合補腎填精口服液、金剛丸、蛤蚧大補丸、蛤蚧補腎膠囊等腎科補益類產品，從而鞏固本公司在腎科領域的絕對領先地位。

- 二、**影像系列產品的發展。**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目前有三個細分領域，分別是核磁共振成像(MRI)、電子計算機斷層掃描成像(CT)和超聲成像。本集團將在保持鉆噴酸葡胺注射液MRI市場前列的優勢下，拓展影像全領域覆蓋，穩固影像品牌。其中，在CT造影劑領域，碘帕醇注射液已通過了研製現場核查和生產現場檢查，現在國家藥品審評中心排隊待審，預計將於2017年底取得生產批件。本公司亦計劃於2017年提交碘美普爾注射液的藥品註冊申請。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高科技、高效能」的產品引領市場發展，2016年5月，啟動與重慶醫科大學的「超聲微泡造影劑合作項目」，研發的首個超聲微泡造影產品「華聲顯」預計將於2017年下半年提交藥品註冊申請，目前已完成參比劑備案資料撰寫、原輔料檢驗，正在建立製劑檢驗方法並開展處方及生產工藝優化。特別要說明的是，超聲微泡的主要成份是直徑為2-10um的微氣泡，不僅可以用於疾病診斷和療效評估，還可在微泡上加載藥物或基因用於疾病治療，即在診斷明確之後，通過微泡載藥進行精準的靶向治療，實現「診斷－治療一體化」，預計將開創診斷醫學及治療學發展的新紀元，此產品的研發成功和投入市場將使本集團徹底變身為醫藥科技公司。

- 三、**婦兒系列產品發展。**本集團婦兒補鐵領域重磅產品右旋糖酐鐵口服液經過市場培育，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即將創新高。未來，集團將整合止血靈膠囊、大黃庶蟲片、婦科調經片、抑菌婦潔液、童寶七星茶等產品，打造涵蓋婦兒疾病治療、健康保健的婦兒系列。

- 四、**骨傷系列產品發展。**正骨水是廣為中國人熟悉的「老牌子」、「好產品」，入選了全國百姓合理用藥安全目錄，常年暢銷全國。本集團立足正骨水啟動產品升級計劃，增強產品的科技含量和療效，以更新的面貌煥發生機。正骨水創新水凝膠巴布劑已完成藥學和藥效學研究，預計2018年可上市銷售。濕毒清外用乳膏劑開發項目也已正式立項。

五、**肝膽系列產品發展**。雞骨草膠囊為本集團獨家產品，是養肝護肝的傳統中藥。未來，本集團將擴大其肝膽系列的覆蓋率並預計有關係列將成為推動銷量的主力產品。

六、**皮膚系列產品發展**。濕毒清作為口服皮膚藥，概念獨特、療效顯著，未來，本集團將在強化濕毒清治療濕毒適應症的宣教的，同時，開展皮丹酚等產品的聯合用藥探索，擴張產品應用範圍。

七、**消化系列產品發展**。於2016年6月，集團重磅創新產品「緩痛止瀉軟膠囊」在內蒙基地順利投產，作為具有註冊知識產權的純中藥製劑，將與草香胃康膠囊、山楂菊花顆粒、安胃片、十滴水等產品形成集團消化系列產品基礎，本集團將作為重要的市場參與者，進軍潛力巨大的消化系統用藥市場。

八、**整合玉林製藥促發展**。於完成收購玉林製藥約70.74%股權後，本集團一方面可以整合其和玉林製藥在市場營銷、創新研發、生產製造以及供應鏈等方面的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另一方面，基於兩方共同的深厚的醫藥文化底蘊、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固的市場基礎，雙方的合作將能充分發揮協同效益，進一步挖掘各自的潛力，加強各方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雙贏。

玉林製藥將圍繞「品牌和終端」的營銷模式轉型，加強與核心連鎖的戰略合作，提升終端推廣能力和效果，夯實發展基礎。將力爭將主要產品打入市場前列，全力打造「1+6」產品格局，使公司在婦兒系列、骨傷系列、皮膚系列、肝膽系列的各類產品均取得實質性突破。

九、**本集團在藥品研發上的進展**。2016年是本集團藥品研發階段性收穫的一年。

1、治療糖尿病腎病的現代中成藥，其臨床試驗註冊申請已在國家藥品審評中心(CDE)完成資料審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也已正式受理並完成審評前的技術溝通。

- 2、 玉林正骨水創新劑型－水凝膠巴布劑的開發憑藉其創新性首次獲得了廣西自治區「科技計劃項目」資助。
- 3、 在香港浸會大學捐資設立的「腎病中藥研究中心」以「益腎化濕顆粒二次開發」課題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275萬港幣資助，這是公司首次獲得香港政府科技基金支持。
- 4、 2016年集團共提交9項發明專利申請，獲得3項發明專利授權。截至2016年底集團累計獲得22項發明專利授權，包括11項國際專利授權。其中，益腎化濕產品專利更是於12月榮獲第十八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十、 整體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貫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和「深度分銷、細分市場、分類管理」的營銷策略，力爭實現本公司「和玉林製藥「綠」優勢互補。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圍繞產業鏈擴張醫藥健康版圖，形成人類綜合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商。具體來說：

- 1、 以專為主、以普為輔－專科用藥與普通用藥業務協同發展，在專注腎科和造影劑專科處方藥市場的同時，依托玉林製藥大力拓展普通用藥市場，並在2016年取得關鍵突破，使專科用藥和普通用藥的發展更加平衡。
- 2、 「康臣」與「玉林」品牌互為背書，並肩前行。按照並行建設「康臣」、「玉林」兩個品牌的思路，在基於OTC「品牌+終端」營銷轉型重塑「玉林」品牌的同時，繼續透過事件傳播、學術推廣等方式塑造「康臣」品牌，提升品牌認知度。
- 3、 內銷與外貿業務比翼齊飛。未來，集團將依托玉林製藥的外貿平台和客戶關係，加快發展國際業務，促進外貿與內銷「兩條腿」同步成長。

- 4、 健康產業鏈的持續延伸、優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兼併整合，同時，擴展醫藥、原料、保健等領域，優化協同效應。

綜上所述，通過以上完善業務布局、深耕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結構，加強科研創新能力，強化內部人才管理，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齊頭並進局面的逐步實現，本集團走上了可持續健康發展的道路。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i)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進一步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約3.60%股權；(ii)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約10.69%股權；(iii)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進一步收購玉林製藥約5.42%股權；(iv)於2016年9月15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資料；(v)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對玉林製藥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及(v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回及特別股息之財務影響」一段及同一節中「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披露之資料外，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並已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建議按每股3.837港元向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146,140,200股股份及註銷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之影響，猶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由董事編製，以供說明之用。該等備考調整(i)與建議股份購回直接有關，惟與其他日後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附帶根據本公司與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7年2月6日訂立之協議（「股份購回協議」）條款之事實理據。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應與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建議股份 購回之備考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 未經調整 綜合淨資產 (附註3)	緊隨完成 建議股份購回後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淨資產 (附註4)
建議按每股3.837港元 購回146,140,200股股份	1,632,438	(505,921)	1,126,517	人民幣1.67元	人民幣1.36元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建議股份購回之備考調整主要包括：
 - a) 根據按每股3.837港元之價格購回146,140,200股股份之股份購回就股份購回之付款約560,740,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計算約人民幣495,638,000元）；及
 - b) 估計交易成本付款約人民幣10,283,000元，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與建議股份購回直接有關之費用；
3.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未經調整綜合淨資產乃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1,632,438,000元及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974,899,000股計算。
4. 緊隨完成建議股份購回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乃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26,517,000元及完成建議股份購回後已發行股份828,758,800股（即如上文所詳述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974,899,000股減去已購回股份146,140,200股）計算。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未有就根據每股0.1港元計算擬派現金特別股息（待完成建議股份購回後方可作實）約82,813,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元計算約人民幣73,198,000元）（「建議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倘已批准並考慮到建議特別股息，緊隨完成建議股份購回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資產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36元減至每股約人民幣1.27元。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並已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股份購回之影響，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由董事編製，以供說明之用。備考調整(i)與建議股份購回直接有關，惟與其他日後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附帶股份購回協議條款之事實理據。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應與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開支及	本公司權益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貸款融資	股東應佔未經	每股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經	相關費用之	審核備考經	未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審核綜合溢利	備考調整影響	調整綜合溢利	基本盈利	基本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3)
建議按每股3.837港元購回146,140,200股股份	249,689	(16,537)	233,152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8元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經審核未經調整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人民幣249,689,000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81,567,000股計算。
- 本集團將根據與法國巴黎銀行（即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訂立之融資協議提取三年期貸款融資560,000,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元計算約人民幣494,984,000元），並將之悉數用作撥付建議股份購回。調整指從提取貸款融資560,000,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元計算約人民幣494,984,000元）確認利息開支及貸款融資相關費用18,709,000港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元計算約人民幣16,537,000元），將用作支付本公司就建議股份購回之現金付款責任，猶如貸款融資提取及完成建議股份購回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溢利人民幣233,15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835,426,800股（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81,567,000股減去已購回股份146,140,200股得出），猶如完成建議股份購回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
- 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283,000元，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與建議股份購回直接有關之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
- 並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通函」）中載列於附錄二第1至3頁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本盈利和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至第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向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146,140,200股股份及註銷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購回已分別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已刊發之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淨資產之資料。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已刊發之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或2015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974,268,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97,426,800
--------------	--------------	------------

<u>146,140,200股</u>	將購回之股份	<u>14,614,020</u>
---------------------	--------	-------------------

<u>828,127,800股</u>	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之股份	<u>82,812,780</u>
---------------------	----------------	-------------------

所有已發行股本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資本重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於2016年6月16日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以及於2015年6月22日派發截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派發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現金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無計劃亦無意更改其現行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日獲准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及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或邀請任何屬以下任何組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僱用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不論是否屬執行及獨立與否之任何董事；(b)任何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未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0,924,400股，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28%。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准超過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0%。就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准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該限額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出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發出之提呈函件中所指定日期前獲接納。購股權可於其獲授出之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

有關購股權（於2014年3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6.64港元授出及於2016年4月1日按行使價每股4.01港元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董事及僱員	2014年3月24日	6.64	21,694,400	於2024年3月23日 歸屬後當日或之前
董事及僱員	2016年4月1日	4.01	49,230,000	於2026年3月31日 歸屬後當日或之前
			<u>70,924,400</u>	

於2014年7月21日，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授予特定僱員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特定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798,281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受託人（「**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特定僱員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獲授獎勵股份形式之獎勵。本公司受託人（「**受託人**」）可於市場以本公司之現金供款購買獎勵股份，並代表特定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彼等為止。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則董事會不得增授獎勵股份。每一特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曾經購回股份，該細資料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4月6日	3,000,000	4.06	3.87
2016年4月7日	1,472,000	4.03	3.95
2016年4月8日	80,000	3.97	3.94
2016年4月26日	1,139,000	3.90	3.78
2016年4月27日	780,000	3.89	3.82
2016年4月28日	440,000	3.89	3.81
2016年4月29日	650,000	3.90	3.81
2016年5月3日	250,000	3.84	3.80
2016年5月4日	827,000	3.88	3.81
2016年5月5日	174,000	3.87	3.85
2016年5月9日	238,000	4.06	4.00
2016年5月11日	260,000	4.14	4.08
2016年5月12日	480,000	4.19	4.12
2016年5月13日	715,000	4.14	4.06
2016年5月19日	556,000	4.06	3.99
2016年5月20日	340,000	4.05	4.00
2016年5月23日	610,000	4.05	3.99
2016年5月25日	536,000	4.01	3.90
2016年5月26日	710,000	3.90	3.87
2016年5月31日	250,000	4.12	4.03
2016年6月13日	361,000	4.09	4.01
2016年6月16日	120,000	4.09	4.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有關期間各歷月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6年8月31日	4.84
2016年9月30日	4.52
2016年10月31日	4.53
2016年11月30日	4.29
2016年12月30日	3.86
2017年1月27日	3.79
2017年2月3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3.73
2017年2月28日	4.3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7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5.00港元（於2016年9月2日）及3.71港元（於2017年2月2日）。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8,565,817股股份(L)	1.9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96,200,000股股份(L)	20.14% (L)
黎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15,865,261股股份(L)	1.63%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26,232,000股股份(L)	12.96% (L)
朱荃	實益擁有人 ⁽²⁾	3,200,000股股份(L)	0.33% (L)
成欣欣	實益擁有人	1,937,000股股份(L)	0.20% (L)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 (2)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安先生之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黎女士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朱荃教授之3,2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3)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中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Gr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a)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安先生、黎女士及朱荃教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10,000,000份購股權及3,2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其他董事任何購股權。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需要12個月或以上作通知期之持續性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c) 本集團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合約及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目前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Guidoz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10,050,000股股份(L)	11.30% (L)
楊惠波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050,000股股份(L)	11.30% (L)
中成 ⁽³⁾	實益擁有人	196,200,000股股份(L)	20.14% (L)
Double Grace ⁽⁴⁾	實益擁有人	126,232,000股股份(L)	12.96% (L)
First Kind ⁽⁵⁾	實益擁有人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趙令歡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股份(L)	19.17% (L)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178,000股股份(L)	6.07% (L)
景林資產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178,000股股份(L)	6.07% (L)
Unique Element Corp.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178,000股股份(L)	6.07% (L)
蔣錦志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178,000股股份(L)	6.07% (L)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淡倉。
- (2) Guidoz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rst Ki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80.0%及由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擁有20.0%。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其餘51%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個人平均（各自持有25.5%）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由於First Kind之股權將減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4.9%，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作為中國基金、金色中國加強基金及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管理人方式控制本公司6.07%之股權。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景林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蔣錦志所控制之Unique Element Corp最終擁有81%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安先生及黎女士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

6.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取得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先生及黎女士各自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賦予各人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外，並無涉及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本公司有關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股份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作出可能對股份購回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涉及彼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股份購回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前提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
- (g) 除於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及董事及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且於有關期間，亦無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之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及(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士」之定義所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按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之間有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 (l) 基於收購守則、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安先生及黎女士（均為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受託人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朱荃教授及成欣欣女士並無參與跟First Kind有關股份購回或股份購回任何方面之討論及磋商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欣欣女士為1,937,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朱荃教授為3,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但並無持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如本附錄「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並因此將無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成欣欣女士表示，彼擬就其所持本公司之實際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m)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n) 本公司將不會就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或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對其加以依賴或以其他方式與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q) 根據一致行動集團之間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日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訂有投票安排，據此，黎女士及楊先生須行使其股東權利進行投票並繼續按安先生之意願投票。於2016年12月16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終止一致行動安排之契約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之註釋3提呈向執行人員獲取確認彼等不再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和股份購回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對其加以依賴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協定（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並無酌情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可能成為任何重大訴訟之一方，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購回協議；
- (b) 第七輪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第七輪賣方各自於2016年8月15日及2016年8月16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47,254,000元收購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約5.42%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之公告）；
- (c) 第六輪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該附屬公司及第六輪賣方各自於2016年7月20日及2016年8月8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93,185,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0.69%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之公告）；
- (d) 第五輪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及第五輪賣方於2016年6月17

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31,61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3.60%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之公告）；

- (e) 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及賽沃特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69,361,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公告）；
- (f) 第二次三方協議，由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23日就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立，內容關於股權轉讓對價款部份抵銷約人民幣44,458,000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公告）；
- (g) 第三次貸款協議，由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1月10日訂立，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28,415,000元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公告）；
- (h) 第一次三方協議，由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9日就第三輪收購事項訂立，內容關於股權轉讓對價款抵銷約人民幣172,957,000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公告）；
- (i)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及合共19位個人於2015年9月14日訂立，內容關於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4,23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06%股權；以及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及賽沃特於2015年11月9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172,957,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4.3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公告）；
- (j) 第二次貸款協議，由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30日訂立，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71,000,000元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日之公告）；
- (k) 合作協議，由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之公告）；

- (l) 第一次貸款協議，由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據此該附屬公司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之公告）；
- (m) 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及第二輪賣方各自於2015年8月27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198,90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公告）；
- (n) 產權交易合約，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及第一輪賣方於2015年8月6日訂立，內容關於按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告）；
- (o) 由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3月13日期間所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一連串認購協議；及
- (p) 本集團與香港浸會大學於2015年2月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捐資5,000,000港元，贊助香港浸會大學之中醫藥學院成立「康臣腎病中藥研究中心」。

9.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函件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專家」），包括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各自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收錄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之主要辦事處；(ii)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天財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天財資本函件」一節；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 (b)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 (d) 天財資本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9樓1903-4室。
- (e) 一致行動集團之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Kin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6日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本公司擬向First Kind購回146,140,2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回股份**」），建議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股份購回**」）；
- (b) 批准股份購回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落實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豁免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楊惠波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購回可能導致須向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之有關條款，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使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待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後，授權董事派發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使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附註：

-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